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一年 第二十三期

(总第 55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璞

尹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
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
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
系建设的意见 ……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
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业
技术人员的决定 ……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务
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
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公告第5号) (19)
- 云南省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办法
(省林业厅公告第5号) (22)
- 云南省公证法律援助工作暂行办法
(省司法厅公告第3号) (24)

领导讲话

- 省委书记在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九次
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6)
- 副省长在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会
议上的讲话 (39)

政务资料

- 2010年云南省科技统计公报 (45)

大事记

- 2011年11月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 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1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缩短，废旧商品数量增长加快。由于我国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很不完善，不仅影响废物利用，而且极易造成环境污染，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已刻不容缓。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目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法规和政策配套措施，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健全废旧商品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率，加快建设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逐步形成政府推动、市场调节、企业运作、社会参与的废旧商品回收机制；坚持循环发展与科技创新相结合，提高废旧商品回收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坚持多渠道回收与集中分拣处理相结合，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率；坚持全面推进与因地制宜相结合，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

(三)主要目标。到2015年，初步建立起网络完善、技术先进、分拣处理良好、管理规范是现代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各主要品种废旧商品回收率达到70%。

二、重点任务

(四)抓好重点废旧商品回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废金属、废纸、废塑料、报废汽车及废旧机电设备、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铅酸电池、废弃节能灯等主要废旧商品的回收率。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进一步明确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责任，通过垃圾分类回收等途径，切实做好重点废旧商品的有效回收。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加快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提高回收拆解水平。

(五)提高分拣水平。加快废旧商品分拣处

理企业技术升级改造，鼓励采用现代分拣分选设备，提升废旧商品分拣处理能力。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分拣中心，实现精细化分拣处理。不断完善废旧商品集散市场的分拣和集散功能，提高专业分拣能力，促进产需有效衔接，促进废旧商品回收加工一体化发展。

(六)强化科技支撑。在国家相关科技计划中进一步加大对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产、学、研衔接互动机制，加强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技术攻关，集中力量开发大宗废弃物、易污染环境的重点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技术。鼓励研发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设备，提高回收分拣处理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通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加快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的现代化水平。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借鉴国外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的管理经验，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提高消化、吸收和创新能力。

(七)发挥大型企业带动作用。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鼓励废旧商品回收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逐步培育形成一批组织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研发能力强、技术装备先进的大型企业。充分发挥大型企业的示范和带动效应，提高废旧商品回收企业的组织化和规模化程度。鼓励外资参与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

(八)推进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按照布局合理、产业集聚、土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在基础较好、需求迫切的地区先行试点，建设分拣技术先进、环保处理设施完备、劳动保护措施健全的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聚区，促进回收分拣集聚区与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等规模化利用基地的有效衔接。通过配套建设物流、信息、技术、环保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吸引企业集群式发展，促进大企业和中小企业合作，形成企业间分工协作的完整产业链条。

(九)完善回收处理网络。鼓励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建设，改造标准化居民固定或流动式废旧商品回收网点，发挥中小企业的优势，整合提升传统回收网络，对拾荒人员实行规范化管理。

结合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居民废旧商品分类收集制度。畅通生产企业间直接回收大宗废旧商品和边角余料的渠道。鼓励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积极参与废旧商品回收,逐步实行生产者、销售者责任延伸制。明确生产企业回收废旧商品的责任,督促企业在设计和制造环节充分考虑产品废旧回收时的便利性和可回收率。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居民社区与回收企业建立废旧商品定点定期回收机制。支持利用多种方式开展预约回收和交易,鼓励尝试押金回收、以旧换新、设置自动有偿回收机等灵活多样的回收方式,实现回收途径多元化。进一步做好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十)加强行业监管。加强对回收企业站点、回收加工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营造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废旧商品回收秩序。完善废旧商品回收经营者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对废旧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管。强化对回收站点的治安管理,依法查处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物品、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废旧商品制假、造假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废旧商品回收和加工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劳动保障的有关法规和制度。落实国家固体废物进口管理有关规定,加大预防和打击废物非法进口力度,加强对进口固体废物和旧商品的监管,鼓励进口再利用价值高、对原生资源替代性强、可直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十一)加强环境保护。强化废旧商品回收各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实行严格收集和处理,严禁产生二次污染。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环保法规、标准,加强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各环节的环境监管,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污染环境的企业并向社会公布。建立以环保指标为主要依据之一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积极推动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清洁生产审核。对未达到质量和环保要求的废旧商品回收、运输、处理、利用企业,要切实加强督查、限期整改。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研究完善支持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财政政策。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基金)等渠道,加强废旧商品回收处理有关技术设备的研发与示范。研究制定并完善促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税收政策。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

主题词:商业 废旧商品△ 回收△ 意见

设的服务力度。鼓励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相应加大财政投入,同时抓紧清理废旧商品回收领域存在的非法、不合理收费项目。

(十三)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基础上,加大对废旧商品回收体系项目的土地政策支持。对列入各地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布局和选址,需要进行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内优先安排。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存量土地建设废旧商品回收体系项目。

(十四)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加快废旧商品回收法规建设,将废旧商品回收处理纳入法制化轨道,明确相关主体责任。完善促进和规范废旧商品回收的相关制度,建立废旧商品回收统计体系,加强考核和评价。加快废旧商品回收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制修订工作,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和重点废旧商品回收目录。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编制“十二五”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并纳入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各地区在编制和调整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础设施规划、村镇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需要,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和区域性回收分拣基地。

四、组织协调

(十五)建立统筹协调指导机制。成立由商务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部际协调机制,指导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和工作思路,促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工作制度化。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地要将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纳入当地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内容,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企业与政府沟通,提高行业自律和组织水平。

(十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利用多种形式,广泛进行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宣传教育,积极倡导环保健康、循环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加强环境保护、注重资源回收的良好氛围,树立全民节约环保意识。在中小学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中,加强勤俭节约品德和废旧商品回收知识普及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云政发〔2011〕21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是政府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各项惠民利民政策措施的重要载体。为全面推进我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解决我省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小、散、无”的突出问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现就进一步加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就业优先发展战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城乡就业、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以提供让广大人民群众满意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为出发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内容,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规范、便捷、高效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

(二)基本原则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根据公共服务需求,制定建设标准,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省、州(市)、县(市、区)分级负担,因地制宜,有计划分步骤实施。

——整合资源、综合利用。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完善服务体系,实现服务平台和信息网络资源共享,提高服务平台使用效益。

——规模适度、功能完善。注重实用性与前瞻性,做到建设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突出服务的公益性、公平性、可及性,做到功能完善、服务便

捷,全面落实便民惠民政策。

(三)总体目标

到“十二五”末,全省所有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完成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服务队伍配置合理,服务信息化便捷高效,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基本实现,形成较为完善的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全省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网络化的目标。

二、主要任务

(四)加强服务平台建设。在全省所有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实施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是服务场所建设和设施配备。服务场所建设包括就业、人力资源市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服务大厅和创业、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农民工综合服务专项服务区;设施设备包括计算机、大屏幕显示、自助查询、档案管理等服务设备。服务场所建设规模原则上根据服务对象人数进行合理安排:县级2000平方米至5000平方米,乡镇级不低于300平方米。村委会(社区)可根据辖区内人口和服务量,设立服务站。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与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综合考虑,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筹推进,具体建设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从2011年开始,每年安排20个左右县(市、区)和250个左右乡镇(街道)实施建设项目。到2015年,全面完成全省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五)加快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到2015年,实现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五级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机构的业务

联网,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供就业服务、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医保异地就医等统一的网络服务,构建方便高效、安全可靠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网络。

(六)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到2015年,全面实现社会保障卡在职业介绍、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人事人才、劳动监察和调解仲裁等方面的应用,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在公共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发放社会保障卡,实现全省“一卡通”。

(七)加强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统筹城乡就业服务和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加强公共服务的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就业和社会保障各项公共服务功能,适应不断增长的就业、人才、社会保障服务需求。要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做到在全省范围内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的规范统一,努力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八)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合理配置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人员,乡镇(街道)原则上每6000名左右服务对象应配置1名工作人员,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村委会(社区)建立就业和社会保障协管员制度,每个村委会(社区)至少设置1名协管员,可由村委会(社区)干部兼职从事服务。加强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管理,实现一岗多责、一专多能。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迫切需要,是做好基层就业服务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基础条件。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把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列入本地“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和建设计划。各地要加大投入,做好人、财、地、物等方面的基础保障,并将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

建设列入各级政府的重点工程,实施重点督办,确保服务体系顺利推进。

(十)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推进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任务的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共同制定全省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确定年度实施计划。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体系建设计划、项目申报、项目综合协调和跟踪督导;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项目审批、安排项目投资计划;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安排项目建设和配套资金;审计部门要加强建设项目的审计。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协力推进,及时发现、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顺利实施。

(十一)保障建设资金。要抓住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加快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机遇,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在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的基础上,“十二五”期间,省每年安排1亿元资金纳入年度基本建设盘子专项用于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中央安排的项目,省、州(市)、县(市、区)按照国家规定配套;省安排的项目,省、州(市)、县(市、区)按照5:3:2安排建设资金。县(市、区)要安排好建设用地,保证服务设施建设顺利实施。

(十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检查评估,严格监控建设过程,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科学合理,确保建设进度。对工作成效突出的,要及时进行表彰奖励;对推进实施工作不力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严厉问责。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本意见,并结合实际提出实施措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社会保障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 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员的决定

云政发〔2011〕21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发放政府特殊津贴的通知》（云政发〔1997〕148 号）精神，经云南省第七届选拔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评议委员会第 1 次会议评选，省人民政府决定，闵定勇等 100 名同志为 2011 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分别在我省工农业、科教文化、经济、卫生等领域作出了突出贡献，是全省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优秀代表。希望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珍惜荣誉，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优良作风，再接再厉，继续在各自岗位上努力

工作，为我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再创佳绩。

全省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刻苦钻研，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1 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2011 年度云南省享受 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
| 1 | 闵定勇 |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周云满 | 省地矿局云南黄金矿业集团 |
| 3 | 杨永宏 | 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
| 4 | 安 建 |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5 | 李家盛 | 省有色地质局地质地球物理化学 勘查院 |
| 6 | 陈 力 |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7 | 朱自科 | 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
| 8 | 陈文敏 | 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
| 9 | 黄晓林 | 省地矿局中心实验室 |
| 10 | 张 虹 | 云南电网公司 |
| 11 | 刘成志 | 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 |
| 12 | 李志祥 | 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韩 明 | 省航测遥感信息院 |
| 14 | 叶建庆 | 省地震局 |
| 15 | 宁升功 | 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王外全 | 省地质调查局 |
| 17 | 章正军 | 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规划整理中心 |
| 18 | 朱远高 | 省水文水资源局 |
| 19 | 周琼芳 | 昆明电器科学研究所 |
| 20 | 王运正 |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耿家盛 |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
| 22 | 王永成 | 红河州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
| 23 | 梁名志 | 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

- | | | | | | |
|----|-----|------------------|-----|-----|----------------------|
| 24 | 邓菊芬 | 省草山饲料工作站 | 63 | 胡晋明 | 昆明市第三中学 |
| 25 | 李乐 | 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 64 | 张和林 | 昭通第一中学 |
| 26 | 李国华 | 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 65 | 杨晓琼 |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
| 27 | 王龙 | 云南农垦陇川农场 | 66 | 李猛 | 红河州蒙自高级中学 |
| 28 | 刘云彩 | 省林业科学院 | 67 | 黎学锋 | 下关第一中学 |
| 29 | 施泽柱 | 临沧市种子管理站 | 68 | 史克倩 | 省第一人民医院 |
| 30 | 杨彝华 | 楚雄州林业科学研究所 | 69 | 贾曼红 |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31 | 安正云 | 玉溪市农业科学院 | 70 | 丁仲鹃 | 昆明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
| 32 | 罗朝光 | 省普洱茶树良种场 | 71 | 邵建林 |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 33 | 陈文学 | 文山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 72 | 谢忠平 |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
| 34 | 高莹 | 文山州砚山县农技推广中心 | 73 | 李桂良 | 临沧市第二人民医院 |
| 35 | 李荣琼 | 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 74 | 童宗武 | 玉溪市人民医院 |
| 36 | 郭华 | 迪庆州林业科学研究所 | 75 | 杨华智 | 普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37 | 闵康 | 迪庆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 76 | 李广文 | 文山州中医医院 |
| 38 | 黄庆宇 | 丽江市永胜县农业局涛源农技站 | 77 | 金醒昉 | 昆明市延安医院 |
| 39 | 周振桓 | 丽江市畜牧兽医站 | 78 | 李文静 |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
| 40 | 汤守锟 | 德宏州芒市畜牧站 | 79 | 罗云支 | 西双版纳州妇幼保健院 |
| 41 | 石安宪 | 昭通市植保植检站 | 80 | 陈卫文 |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
| 42 | 陈明洪 | 曲靖市会泽县金钟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 81 | 周建华 | 大理州人民医院 |
| 43 | 孙文 | 红河州建水县植保植检站 | 82 | 葛树蓉 | 省民族艺术研究院 |
| 44 | 陈青 | 大理州园艺工作站 | 83 | 万里 | 省文化创作中心 |
| 45 | 余伟才 | 大理州祥云县农技推广中心 | 84 | 孙学敏 | 昆明报业传媒集团 |
| 46 | 李永昆 | 云南大学 | 85 | 刘卫平 |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
| 47 | 饶远 | 云南师范大学 | 86 | 毛炳宇 |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
| 48 | 司民真 | 楚雄师范学院 | 87 | 张一平 |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
| 49 | 何斌 | 红河学院 | 88 | 刘强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50 | 景强 | 昆明医学院 | 89 | 李凯 | 昆明物理研究所 |
| 51 | 张丽华 | 云南财经大学 | 90 | 尚朝秋 | 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
| 52 | 杨旭康 | 云南艺术学院 | 91 | 杨士杰 | 省社会科学院 |
| 53 | 高士争 | 云南农业大学 | 92 | 谢沫华 | 云南民族博物馆 |
| 54 | 曾粤兴 | 昆明理工大学 | 93 | 朱绍武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5 | 袁子荣 | 昆明理工大学 | 94 | 马娟 | 临沧市文物管理所 |
| 56 | 安学斌 | 云南民族大学 | 95 | 王静 | 楚雄州民族艺术剧院 |
| 57 | 施洪 |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96 | 王刚 | 昆明市官渡区文化馆 |
| 58 | 伍建榕 | 西南林业大学 | 97 | 万小散 | 德宏州傣剧团 |
| 59 | 郑进 | 云南中医学院 | 98 | 赵重合 | 丽江市广播电视台 |
| 60 | 张宁仙 | 保山市隆阳区第一中学 | 99 | 何劲松 | 红河日报社 |
| 61 | 高家余 | 临沧市第一中学 | 100 | 郭贤明 | 西双版纳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科研所 |
| 62 | 周一朴 | 普洱卫生学校 | | | |

主题词:人事 人才 享受政府津贴△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 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2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 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云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1〕99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开展该项试点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2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1〕15号)精神的重

要举措,是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现实需要。近年来,我省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不断完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全省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已全面建成运行,在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工作方面积累了成功经验。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重点在基层,难点在基层,县级政府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开展有关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需要通过试点积累经验,逐步规范,整体推进。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扎实开展试点工作,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取得新成效。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统一的电子政务平台为载体,以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行政职权事项、便民服务事项为着力点,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逐步实现政务服务均等化,全面提高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用1年左右时间,在试点县(市、区)建立和完善统一的电子政务平台,充分利用平台全面、准确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实时、规范办理主要行政职权和便民服务事项,并实现电子监察全覆盖,为我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提供有益的经验。

三、试点单位

结合我省2011年6月底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全面建成运行、全省县级以上地方基本具备了电子政务工作基础的实际,确定在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分配我省3个名额的基础上,将试点范围扩大至5个,具体为:昆明市安宁市、曲靖市麒麟区、保山市腾冲县、丽江市古城区、德宏州瑞丽市。

四、实施步骤

(一)确定试点县(市、区)。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同省工业信息化委、监察厅、部分州(市)等有关部门和地方研究确定试点县(市、区)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在规定时限内以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报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确定试点县(市、区)的原则是:在全省范围内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开展较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并且具备一定的电子政务工作基础。

(二)规范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试点县(市、区)要结合正在进行的州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并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职权和便民服务事项,编制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报州(市)和省2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于2012年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编制、公布的目录必须包括《县级政府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见附件)

中所列事项,并针对每类事项的不同特点相应明确每个事项包含的具体内容。一是清理规范行政职权要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要求进行。要摸清对管理和服务对象行使的行政职权底数,对没有合法依据的行政职权予以取消。将依法确定并审核确认的行政职权编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明确每项行政职权的名称、内容、办理主体、依据、条件、期限和监督渠道。在优化运行流程基础上,针对每项行政职权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在办理主体内部明确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为在电子政务平台上运行、开展电子监察打好基础。行政职权中的行政处罚事项暂不纳入电子政务平台办理,但要进行清理、规范,细化、量化裁量基准,明确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列入目录并予以公布。二是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要遵循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细化有关内容,切实增强公开的全面性和实效性。三是便民服务事项要做到依据充分、主体明确、流程清晰,试点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群众需求,在《县级政府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所列事项基础上进一步扩充。

(三)进一步统一完善电子政务平台。试点县(市、区)要使用统一的电子政务平台,平台由电子政务网络、政府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应用数据服务中心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等组成。要加强规划设计,充分利用现有电子政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基础设施,业务管理系统以全省部署的行政审批系统和电子监察系统为基础进行改造、升级和完善,同时可整合其他便民服务信息系统,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管理系统与政府办公系统、部门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建立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机制和平台,以提高政务公开效果,便捷、高效地为公众提供政务服务的需要。电子政务平台的功能和性能要以监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预防腐败局联合编制的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

和政务服务指南为依据,以满足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要求为目标进行建设。

(四)加强电子政务平台的应用。试点县(市、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要在电子政务平台的政府网站上公布,同时通过 96128 政务服务热线、政务信息岛等多种方式方便公众查询。要在平台上全面、准确发布目录中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将目录所列行政职权纳入平台的业务系统办理,通过平台的各级窗口终端(服务点)办理便民服务事项,并使电子监察覆盖行政职权和便民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的各个环节。要加强对平台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平台充分使用。鼓励逐步将行政处罚事项纳入电子政务平台并进行监控。

(五)总结评估试点工作效果。各试点县(市、区)要针对试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工作机制、平台建设和制度规定。要加强电子政务平台运行和办事效能的评估,及时总结经验。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将于 2012 年 6 月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做好接受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于 8 月份前后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的有关准备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试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抓,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政务服务管理局具体落实,行政监察机关监督检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议事日程,精心组织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编制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试点任务。要加强培训,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和公务员的政务公开意识、政务服务水平和电子政务应用能力。

(二)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要认真指导试点县(市、区)梳理、规范本系统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编制、财政和法制等部门要加强有关工作指导和项目审核,各级工业信息化部门(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要指导协调做好电子政务平台的应用设计、平台构建,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加强资金保障,各试点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争取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对中西部地区部分试点县安排的补助资金,各地、有关部门也要积极落实必要的配套资金。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试点县(市、区)所在州(市)人民政府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检查评估,并及时向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级政务服务管理局、工业信息化部门(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抓好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各级行政监察机关要将试点工作与加强业务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有机结合起来,做到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三)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整体推进。各试点县(市、区)要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行政职权事项、便民服务事项规范化建设,始终抓住统一完善电子政务平台和加强电子政务平台的应用开展试点工作,按照实施步骤和工作时限要求完成目标任务,积极探索我省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有效经验和做法。

未列为试点的县(市、区)也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切实深化认识,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大胆探索,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我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附件:县级政府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附件

县级政府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开展 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共 385 项)

第一类 政府信息公开事项(65 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事项

1.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有关政策;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4. 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5.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6.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7.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8.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9.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10.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11.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12. 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13.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14.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15. 抢险救灾、优抚、社会捐助、彩票公益金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16.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情况;
17.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18. 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19. 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20. 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1.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
22.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23. 城市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24. 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管理和使用情况;
25.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6. 科普惠农兴村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7. 农业技术推广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28.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2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30. 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3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32.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33.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34. 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35. 农村沼气推广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36.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37. 测土配方施肥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况；

38. 粮食直补管理和使用情况；
39. 农资综合补贴管理和使用情况；
40. 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和使用情况；
41. 农作物良种补贴管理和使用情况；
42. 畜牧良种补贴管理和使用情况；
43. 退耕还林(草)现金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44. 退耕还林(草)粮食补助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45.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46. 农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47.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48. 城市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49.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2.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3. 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4. 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5.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6.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7. 林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8.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9. 家电下乡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60. 汽车摩托车下乡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61. 廉租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62. 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63. 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6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65.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二类 行政职权事项(295 项)

发展改革工作

1. 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许可；
2. 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 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外商投资项目(工业类)核准；
4. 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教育工作

6.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7.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审查；
8. 转学、休学手续办理；
9. 职业培训以外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10. 职业培训以外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公安工作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1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1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
17. 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办理；
18. 临时身份证办理；
19. 公民户口的分户登记、立户登记；
20. 建立集体户口登记；
21. 依法服兵役、出国定居、死亡、失踪等人员户口注销；
22.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者备案;

23. 户口迁移登记;
24. 刻制公章备案;
25. 娱乐场所备案;
26.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2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变更备

案;

28. 互联网服务、使用单位备案;
29.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中的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备案;
3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31.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32. 机动车登记;
33.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抵押登记;

民政工作

34. 社会团体成立(备案)、变更、注销登记;
3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备案)、变更、注销

登记;

36.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37.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38. 收养登记;
39.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核定;
40. 城乡医疗救助待遇核定;
41. 老年(优待)证核发;
42.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核定;
43. 临时救助待遇核定;

司法行政工作

44. 公证机构变更(初审);
4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初审);
46. 公证员任免(初审);
4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初审);
48. 法律援助条件审查;
49. 法律援助机构执业机构确定;

财政工作

50.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设立许可;
51.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52.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

53. 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
时工作制的审批;

54.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55.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审核;
56. 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定;
57.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58.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审定;
59.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
60. 劳动用工书面审查;
61. 劳动集体合同审查;
62.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审批;
63. 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审批;
64.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
65.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贴
息审核;

66.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67. 社会保险登记;

68. 社会保险变更、注销登记;

69.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70. 社会保险费征收;

71. 企业职工在职转退休办理;

72. 企业年金备案;

73.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终止审
批;

国土资源工作

74.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75. 宅基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76.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
建设用地审批;

77. 县级登记颁证的采矿权审批;

78. 耕地开垦费收取;

79.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取;

80. 土地复垦费征收;

81. 土地闲置费征收;

8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83.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审批;

84. 土地登记;

85. 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环境保护工作

8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

8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8. 建筑工程夜间施工许可;
89. 污染物排放许可;
90. 污染治理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
91. 排污费的征收;
92.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工作

9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9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95.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9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9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98. 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99. 临时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00.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01.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移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102.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审批;

103.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0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05.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06. 修剪、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107. 古树名木迁移审查;

108. 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审核;

109.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110. 妇女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批准或者核准并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111. 利用城市地形图有偿服务费收取;
112. 经济适用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
113. 廉租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
114.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批准;
115. 在规定期限内因特殊情况挖掘城市道路批准;

116. 廉租住房保障复核;

117.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所有权登记;

118.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抵押权登记;

119.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预告登记;

120.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更正、异议登记;

121. 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

122. 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123.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

124. 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12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2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2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备案;

128. 商品房现售前备案;

129.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130.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131.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32.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备案;

13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3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35.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136. 对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

交通运输工作

13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38.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3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40.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4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14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审批;

14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审批;

144. 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45. 公路护路林更新砍伐许可;

146.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147. 铁轮车、履带车、超限车辆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公路行驶审批;

水利工作

148. 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

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

149.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15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
15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52.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15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5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55.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156. 水利工程水费征收；
157. 水资源费征收；
158. 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审核；
159.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审批；
16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

农林工作

161. 林木采伐许可；
162.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163.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164.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165.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166.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67. 森林、林木、林地权属登记及证书核发；
168.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169. 育林基金征收；
170. 植物检疫行政许可；
171. 木材运输行政许可；
172. 木材经营(加工)行政许可(初审)；
173.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
174.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费征收；
17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76. 执业兽医注册；
177.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178. 乡村兽医登记；
179. 兽医经营许可；
180. 动物诊疗许可；
181.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182.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183. 拖拉机注册登记、号牌、行驶证核发；
184. 拖拉机驾驶证核发；
185. 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号牌、行驶证以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186.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批；
187. 农村土地承包调整审批；
18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林权流转管理；
189.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安全检验；
19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

商务工作

191. 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92. 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三资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审批；
193. 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三资企业解散、清算审批；
194.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文化工作

195. 内资娱乐场所设立及变更许可；
196.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及变更许可,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197. 国内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9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及变更许可；
199. 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
200. 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01. 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202. 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203. 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印刷企业设立；
204. 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205.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206.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207.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卫生工作

20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209.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
 21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211.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核发；
 212.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审批；
 21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214. 执业医师注册；
 215. 护士执业许可(初审)；
 216. 医疗广告审查(初审)；
 217.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审核；
 21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219. 再生育(服务)审批；
 220. 社会抚养费征收；
 221.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2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确认；
 223. 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对象确认；
 22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

税务工作

225.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
 批；
 226. 增值税征收；
 227. 消费税征收；
 228. 企业所得税征收；
 229. 车辆购置税征收；
 230.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231. 增值税专用发票工本费收取；
 232. 税收保全；
 233. 减税、免税；
 234. 出口退(免)税；
 235. 税务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236.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237. 营业税征收；
 238. 企业所得税征收；
 239. 个人所得税征收；
 240.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241. 印花税征收；
 242. 资源税征收；
 243. 土地使用税征收；
 244. 土地增值税征收；

245. 房产税征收；
 246. 车船税征收；
 24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
 248. 社会保险费征收；
 249. 契税征收；
 250. 耕地占用税征收；
 251. 减税、免税；
 252. 退税；
 253. 税务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254.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55. 企业登记；
 256. 集团登记；
 257. 企业年检；
 258.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25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260. 个体工商户登记；
 261. 户外广告登记；
 262. 动产抵押登记；
 263. 个体工商户验照；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

26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265.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核发、换发及年度
 验证；

广播电影电视工作

266.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初审)；
 26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初审)；
 268. 乡镇、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
 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初审)；
 269.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初
 审)；
 270. 迁建无线广播电视设施审批(初审)；
 27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及变更许可；

体育工作

272.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
 项目等内容备案；
 27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27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 275. 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包括有储存设施的)许可证核发;
- 276.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277.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278.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 279.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 280.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28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 282.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283. 重大危险源备案;
- 284.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统计工作

- 285.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初审);

档案工作

- 286. 对出卖、转让、赠送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粮食工作

- 287.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 288. 跨地区粮食收购活动备案;

烟草专卖工作

- 28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核发;

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 290. 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
- 291. 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人民防空工作

- 292.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市管理工作

- 293. 户外广告(标牌、标识)设置许可;
- 294.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许可;
- 295.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临时设施许可。

第三类 便民服务事项(25项)

1. 人口计生、土地、民政等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2. 一孩生育服务证办理;
3. 避孕节育和生殖保健服务卡发放;
4.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发放;
5. 建设业务咨询、投诉;
6. 资产评估代办;
7. 会计报表审计代办;
8. 有线电视开户办理;
9. 有线电视收视费收取;
10. 规定范围的广告内容审查;
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参保、续保手续办理;
12.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续保手续办理;
13.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
14. 劳动争议调解受理;
15.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16. 社会保障卡办理;
17. 公民收养子女证明审核;
1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咨询;
19. 企业设立业务咨询;
20. 农业保险理赔;
21. 文化经营许可证年检协办;
22. 村居民建房临时用电办理;
23. 村居民建房电器安装办理;
24. 农业技术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咨询;
25. 民间纠纷调解受理。

(注:本附件所列项目的分类不作为划分部门职能分工的依据)

主题词:监察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通知

云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云府登 871 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第 5 号

《云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已经 2011 年 8 月 19 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予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保障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物业管理条例》和《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物业服务收费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业主是指房屋（含车库、车位）的所有权人。

物业服务企业是指具备相应资质从事物业服务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收费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向业主所收取的费用。

第五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合理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物业服务收费包括综合管理服务、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维护、公共秩序维护、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等内容，由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的约定一筆计价收取。收费标准应当与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承诺事项相对应。

第八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将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第九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区分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在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物业服务收费，住宅小区实行政府指导价，非住宅实行市场调节价；业主大会成立之后的物业服务收费，住宅小区及非住宅均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十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各州（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物业服务不同类型、服务等级标准、服务内容以及物业服务成本、业主承受能力和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因素制定相应的基准价及浮动幅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送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应当根

据当地物价水平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业主或者业主大会与物业服务企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在双方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并由物业服务企业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物业服务收费备案登记表一式三份;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与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或者业主大会签订的物业服务委托合同复印件;
- (五)批准成立业主大会的相关材料;
- (六)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协商的会议纪要;
- (七)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住宅小区内配套建设的社区服务设施(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居委会、派出所、非营利性的社区活动中心)的物业服务收费,按照同区域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收费按照《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以购房合同中房屋建筑面积或者房产测绘部门实测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

物业服务收费按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自物业交付业主之日开始计收,以月、季、半年或一年为交费时限。

房改售房、公有住房等房屋按同区域、同类别、同结构的商品住房的建筑面积计收物业服务费。

车库(车位)的物业服务收费可按车库(车位)的数量计收,也可按法定产权面积计收。

第十五条 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物业服务收费属于临时性收费,当业主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成立业主大会并自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后,应当重新约定新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约定。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相关费用。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前款费用的,委托单位应当支付手续费,手续费由委托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约定。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相关费用的,应当向业主出具专业经营单位的票据,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八条 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物业服务区域已竣工但尚未出售的物业或者因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原因未按时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服务费用由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全额交纳。

第十九条 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

第二十条 物业发生产权转移时,业主应当结清物业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利用物业服务区域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场地作为停放车辆的车位或者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活动的,应当征得相关业主或者业主大会的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所得收益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所得收益和资金使用情况每年至少向业主公布一次。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根据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协商约定,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实行明码标价。

已收取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的,不得重复收取车位物业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业主进行室内装修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向业主或者装修人员收取装修垃圾和渣土清运费,室内装修保证金(押金)、装修人员出入证押金或者工本费,具体标准及其管理办法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修、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应当通过专项维修资金予以列支,不得计入物业服务支出或者物业服务成本。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在保修期限内的,其维修养护费用由保修单位负担,不得计入物业服务收费成本。

未建立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修、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应由所有受益的业主据实分摊。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实行出入证管理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为业主免费配置一定数量的出入证(含IC卡等)。业主申请多配置或者因遗失、损坏需要重新办证的,可以按制作成本收取工本费。出入证的免费数量及制作工本费具体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收费在备案期间,发生物业服务企业变更、管理面积或者管理服务标准变化等情况,经双方协商需对物业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做相应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已接受委托实施物业服务并相应收取物业服务费用的,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重复收取性质和内容相同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服务项

目时,应对物业服务范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签收,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向业主公示。

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进行保险的,应当及时将保险单和所缴纳的保险费等有关单据进行公示。

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中应当遵守国家价格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改善经营环境,为业主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第三十一条 对物业服务及其收费有争议的,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业主对违法违规的物业服务收费行为有权向当地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和规定,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业主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逾期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各企业、事业或者其他单位独立的住宅小区没有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而是由本单位或者下属机构进行物业服务的,可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就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向职工进行说明,征得职工同意后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业主已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了物业服务协议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协议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05〕702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办法

云府登 875 号

云南省林业厅公告

第 5 号

《云南省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9 月 23 日云南省林业厅第十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云南省林业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农村能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提高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能源建设应当遵循因地制宜、突出重点、集中连片的原则。与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兴边富民工程、革命老区建设、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九大高原湖泊治理等重大项目及新农村建设相结合。

第三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管理的农村能源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

农村能源建设包括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组织实施、培训鉴定、资金使用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能源是指用于农村

生产、生活的能源,主要包括沼气、秸秆气化、薪炭林等生物质能以及太阳能、风能、微水发电等可再生能源。

第五条 农村能源建设内容包括农村沼气及综合利用技术、生活污水沼气净化技术、农村太阳能利用技术、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农村节能炉灶等农村能源技术的推广与运用。

第六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指导农村改灶节柴、推广木材的节约代用、推广使用沼气、太阳能等农村能源建设工作。具体工作由云南省农村能源工作站负责,主要为农村能源工作提供组织管理和技术服务,承担全省农村能源建设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管理以及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试验、示范、推广,对农村能源业务技术进行培训。

第七条 农村能源建设项目按年度进行实施,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于年初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各州(市)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根据省级项目申报指南及当地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建设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于每年 2 月底前上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

第八条 农村能源建设项目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依据年度农村能源建设任务、各地申报数量及上一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予以下达。项目建设计划下达后,不得擅自变更。

第九条 各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能源项目建设管理责任制,对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建设资金的使用及补助标准等进行公示。

第十条 农村能源项目建设工程应当由具有

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人员实施,并接受县级以上农村能源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各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验收的质量管理要求,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成效。

第十一条 农村能源建设应当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得使用未达标的农村能源产品。

第十二条 农村能源建设资金按下列要求实施管理:

(一)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下达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后,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套一定的项目专项工作经费;

(二)项目资金严格按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调整项目补助标准;

(三)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和专账(专项)核算;

(四)项目资金必须落实到农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工作经费、项目管理费和奖励经费的名目列支属机构经费性质的费用;

(五)外援资金按项目要求严格执行。

农村能源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财政支农资金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农村能源项目建设实行月报和年报制度,月报表和年报表必须真实、准确,并经主管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分别于次月8日前和次年2月10日前逐级上报,已上报的报表严禁擅自进行修改。云南省农村能源工作站负责年报和月报的汇总和信息反馈工作。

第十四条 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信息化和网络化管理。逐步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管理信息系统。

农村能源项目建设实行一户一卡制度。各地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应当以行政村为单元制定项目

用户档案卡,由县级农村能源管理机构保存备查。用户档案卡应当包括项目实施农户基本信息、建设规模、始建和终止日期、施工技术人员及其职业技能鉴定证书代码、施工队负责人和验收人员、使用农户签名等内容。

第十五条 各级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农村能源建设服务体系,省级建立技术实训基地、县级建立服务站、乡级建立服务网点。

鼓励协会领办、个体承包、股份合作等多元运行机制实施农村能源建设服务。

第十六条 农村能源项目实施前,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或者技术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项目完成后移交用户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当组织验收,并与施工技术人员和农户三方签字认可。

施工技术人员应当对用户进行安全使用和日常管护的培训,并与用户签订安全使用、管护责任书。

第十七条 各级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农村能源建设的管理,加强对施工队伍和用户的培训。

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从事农村能源建设工程施工、安装、维修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经过农村能源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十八条 各级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加强农村能源的宣传;利用现场演示、技术培训、发放科普材料等形式,加强对农村能源用户的技术培训。

第十九条 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制度。各级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后,县级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初验,并报州(市)级农村能源管理机构组织全面验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应当对在农村能源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实行。

云南省公证法律援助工作暂行办法

云府登 876 号

云南省司法厅公告

第 3 号

《云南省公证法律援助工作暂行办法》已经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巡视员罗正云、2011 年 6 月 7 日副厅长李瑾签署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6 月 7 日起施行。

云南省司法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公证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依法获得公证法律援助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证法律援助是指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对符合法律

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公证服务的活动。

公民获得公证法律援助服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公证法律服务费用;
- (二)事项范围符合法律援助范围;
- (三)该事项需要采用公证方式解决;
- (四)该事项符合公证机构受理范围。

公民经济困难的标准,按照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执行。

第三条 开展公证法律援助工作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依法、便民、免费的原则。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开展公证法律援助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公证协会应当积极支持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第五条 公证法律援助的内容:

- (一)办理领取抚恤金(劳工赔偿金)、救济

金、劳动保险等有关公证事项；

(二)办理赡养、抚养、扶养协议公证事项；

(三)办理赠与、遗嘱、继承权公证事项；

(四)办理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委托公证事项；

(五)其它确需提供公证法律援助的情况。

第六条 公民需要公证法律援助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公证法律援助申请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

(二)申请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的证明;

(三)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及相关的证明、证据材料。

第七条 公民向公证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公证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到有管辖权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有符合《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公证机构可先行提供公证法律援助,再由申请人到法律援助机构补办手续。

公证机构在办理公证过程中,发现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可以告知申请人到有管辖权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公证法律援助。

第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申请人的申请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决定给予公证法律援助的,出具《给予公证法律援助决定书》,并及时书面通知公证机构;决定不予援助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公证机构接到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给予公证法律援助决定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指派公证员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条 公证人员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受援人提供公证服务,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公证机构在办理公证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证事项,公证机构可以作出不予办理或终止办理的决定。该决定应当书面报法律援助机构备查。

第十二条 公证法律援助事项办理完毕后,承办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公证事项卷宗材料提交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公证事项卷宗应由公证机构留存,但应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办结的公证书副本以及结案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证机构办结的法律援助事项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按规定支付办案补贴。审查不合格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在公证法律援助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违反本办法办理公证法律援助事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司法厅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为加快建设 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而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11年11月25日)

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九次代表大会，是在深入实施“两强一堡”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新的起点上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为加快建设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而奋斗。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八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

一、凝心聚力、克难奋进，圆满完成省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

5年来，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环境和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干部和各族群众，抢抓机遇、攻坚克难，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严重冲击，战胜百年不遇特大干旱等严峻挑战，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胜利完成省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

综合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坚持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着力打牢发展基础，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实施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产业发展协调性增强，发展条件改善。启动实施中低产田地改造、山区综合开发等重大工程，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不断提高，农业基础地位更加稳固。组织实施“双万亿”、“双百”工程和12个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工业带动经济发展的火车头作用更加

突出。烟草税利突破千亿元，电力装机容量成倍增长，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居全国前列，生物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旅游“二次创业”初显成效。信贷投放过万亿元，服务业发展迅速，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日益增强。现代新昆明、区域中心城市、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建设步伐加快。综合交通骨干网络初步形成，中缅油气管道和石油炼化基地开工建设，通信保障能力快速提升。滇中引水前期工作积极推进，骨干水源工程和“五小水利”、大型灌区建设进展顺利。经过5年努力，主要经济指标实现翻番，预计生产总值从3988亿元增加到8500亿元，年均增长11.9%；财政总收入从886亿元增加到2230亿元，年均增长20.3%。

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重，全省三分之二财政资金投向民生，各族群众享有的公共服务与日俱增。预计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0070元增加到18000元，年均实际增长8.7%；农民人均纯收入从2250元增加到4600元，年均实际增长11.0%，人民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积极统筹城乡发展，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扶贫攻坚力度加大，贫困发生率逐年下降。重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两基”攻坚目标如期实现，各级各类教育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受益面日益扩大。人口计生工作不断加强，社会福利、优抚安置、老龄工作、慈善和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步伐加快。积极

构建防灾减灾体系,快捷高效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恢复重建,认真解决食品药品安全、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安全生产等问题,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得到维护。

改革开放实现重大突破。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积极谋划和推动桥头堡建设,云南在全国对外开放格局中的地位更加凸显。国际大通道建设取得新进展,口岸和通关便利化建设得到加强。招商引资取得实效,对外贸易大幅增长,“滇企出境”步伐加快。瑞丽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正式启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顺利实施。国内外区域合作继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成效明显。农村综合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国资监管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战略重组取得积极进展,红塔、昆钢等8户大型企业进入全国500强,“央企入滇”初见成效。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发展活力增强。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顺利完成,法治、责任、阳光、效能政府建设深入推进。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蓬勃发展。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千方百计加快边疆民族地区发展步伐,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更加巩固。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大力扶持人口较少民族、深度贫困少数民族群体,民族地区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三个离不开”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工作力度加大。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与保障信教群众基本权益相结合,宗教和顺有序局面得到巩固。认真落实促进藏区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政策措施,保持了藏区和谐稳定。

民族文化强省建设成效显著。坚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作为根本任务,着力推动民族文化大省向强省迈进,文化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哲学社会科学进一步发展,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新闻舆论引导和媒体建设得到加强。公共文化服

务体系覆盖城乡,文化惠民工程深得人心,群众文化活动更加活跃。体育事业健康发展。省级经营性文化单位实现转企改制。文艺创作持续繁荣,音乐、影视、歌舞、文学等艺术门类一批精品力作荣获国家级大奖,特色文化品牌不断涌现。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位居全国前列。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广泛开展。

生态文明建设步伐加快。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深入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蓝天绿地、青山碧水的生态优势更加凸显。“森林云南”建设取得新进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范围不断扩大,森林覆盖率及固碳能力保持较高水平。“长治”、“珠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持续推进,湖泊和江河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力度加大,滇池由污染治理湖泊向生态恢复湖泊转变,其他湖泊水质保持稳定。城乡环保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全面展开,节能减排目标如期完成,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

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更加巩固。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依法治省,齐心协力促发展的氛围更加浓厚。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社会法制化水平、依法执政能力不断增强。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日益完善。支持人民政协围绕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化建设,政党、民族、宗教、阶层和海内外同胞关系进一步和谐,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壮大。工青妇等人民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有效发挥。群众工作和社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平安云南”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健全,毒品危害和艾滋病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继续保持了边疆安宁和谐稳定。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军政军民团结更加巩固。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保证。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积极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理论武装工作得到加强。组织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和“三个一”主题实践活动,各级领导班

子的凝聚力、执行力和创新力不断提高。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选人用人公信度稳步提升。干部教育培训取得实效,人才工作进一步加强。深入推进“云岭先锋”工程和边疆党建长廊建设,全面消除村民小组“党员空白”点,基本实现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远程教育站点、规模以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全覆盖。连续5年选派新农村建设指导员驻村帮扶。扎实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涌现出杨善洲等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先进典型。着力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巡视工作力度,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案件,反腐倡廉建设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过去的5年,是经济社会较快发展的5年,是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的5年,是各族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5年,是社会和谐稳定的5年,是党建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的5年。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省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和全省各族人民团结拼搏的结果,是历届省委打下良好基础和老同志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中共云南省委,向所有为云南发展作出贡献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二、坚定信心、不辱使命,奋力推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2009年7月,胡锦涛总书记考察云南时,提出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今年5月,国务院出台了支持桥头堡建设的意见,把云南对外开放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标志着云南进入一个划时代的发展阶段,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

从封闭走向开放,从落后走向繁荣,是云南人民千百年来的不懈追求。早在两千多年前,云南就是中国通向东南亚南亚国家的陆路门户,连绵不断的马帮商队开辟了著名的南方丝绸之路。近现代历史上,云南建成第一条国际铁路,设立第一个内陆海关,修筑了滇缅公路和中印公路,开辟了驼峰航线,铺设了中印输油管道,彰显了云南在全

国的战略地位。上世纪末,云南提出并推进中国连接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建设,为桥头堡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历史证明,自强不息的云南各族人民从来就有敢为人先的勇气,从来就有开放包容的胸怀,从来就有奋发有为的精神。

桥头堡战略历史性地把云南推向全国对外开放的前沿。这一重大战略,是中央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对于打造国际陆路交通枢纽,培育西南地区重要经济增长极,推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发展,加强与印度洋周边国家的开放合作,完善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维护国家能源和经济安全,意义十分重大。这一重大战略,提升了云南在全国开放格局中的重要地位,凸显了云南的区位优势,为构建第三欧亚大陆桥、开辟新的西向贸易通道提供了条件,为云南与西南乃至全国各省区市开辟了新的合作方向,拓展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这一重大战略,为云南跨越发展提供了重大契机,有利于云南在更大程度上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加快融入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全球化;有利于吸引更多的生产要素汇集到这片充满希望的热土,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加快民族贫困地区发展,实现各族群众共同富裕和边疆和谐稳定。这一重大战略,增强了云南跨越发展的重要动力,极大地提振各族人民加快发展的信心,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精神力量,释放巨大的发展潜力,成为跨越发展的强大引擎。

在重大的历史机遇面前,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国内外环境十分复杂,我们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一些主要经济体增速下滑,一些国家主权债务问题突出,新兴市场国家通胀压力加大,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明显增多,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经济继续向好,但转方式任务繁重,物价高位运行,节能减排形势严峻,极端天气造成的灾害影响不可低估。就我省而言,纵向比,发展成就显著、变化令人鼓舞;横向看,各省区市你追我赶、竞相发展,差距仍然很大,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任务

十分艰巨,影响和制约我省发展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经济总量较小,民营经济经济发展不足,县域经济发展较差,贫困面大程度深,加快发展任务艰巨;产业层次较低,发展的资源环境约束凸显,城镇与乡村、山区与坝区、内地与边境以及经济与社会之间发展不平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任务艰巨;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仍较突出,资金投入和基础设施的瓶颈制约尚未根本破除,科技和人才短板问题没有明显缓解,强化发展支撑的任务艰巨;社会利益关系日益复杂,群众诉求更加多样化,腐败现象不同程度存在,统筹兼顾各方、满足群众新期盼新要求的难度加大,防范各类突发事件的压力增大,化解各种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任务艰巨。

综合分析判断面临的形势,未来5年是云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期,是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的黄金期,是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加速推进期。立足边疆民族山区贫困四位一体的基本省情,紧扣发展不够快、不充分、不协调、不平衡的现实省情,着眼潜力巨大、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前景广阔的发展省情,我们必须始终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同云南的具体实际紧密结合,全力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只有坚持科学发展这个主题,才能提升发展的全面协调可持续性;只有坚持和谐发展这个保障,才能营造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只有坚持跨越发展这个关键,才能尽快缩小与全国发展的差距,早日实现各族群众富民强滇的美好夙愿。

今后5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目标,坚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善民生为根本,以奋力跨越为关键,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夯实基础、强化保障,拓展空间、壮大实力,加力提速全面建设小

康社会步伐,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

今后5年主要奋斗目标是:

——经济发展跃上新台阶。转方式、调结构取得显著进展,产业实力大幅增强,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到2016年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2011年翻一番以上,实现“四个翻番”。

——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新提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实现“两个倍增”,就业更加充分,教育现代化加快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社会管理更加有序。

——民主法制建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加强,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有效推进,法治云南建设进程加快,公民法制观念进一步增强,社会公平正义得到更好保障,法治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成效显著。

——文化建设再创新辉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深入人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文化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明显上升,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各族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七彩云南保护行动”深入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范围之内,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战略地位更加巩固,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主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步伐加快,国际大通道建设全面推进,沿边开放取得重大突破。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做到八个坚持:

一是必须坚持立足云南、着眼全局,以宏大的气魄谋划云南改革发展。眼界绘宏图,魄力铸伟业。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以更加宽广的胸怀、更加高远的视野、更加卓越的胆识,敢于摆脱束缚、

推倒围墙、打破框框,自觉把云南发展放到全国和全球总体格局中定位,放在国家对西部大开发的总体部署中谋划,以国际视野、科学精神、战略思维认识云南、建设云南、发展云南。

二是必须坚持以跨越发展是关键,推动云南驶入发展快车道。推动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关键在跨越,重点在加快。没有较快的发展速度,就改变不了发展滞后的现状,解决不了前进道路上的矛盾和困难。必须坚持好字当头、快字当先,能快则快、好中求快,牢牢抓住扩大投资、消费、出口的关键环节,采取创新性举措,率先在最具潜力、最有优势、最能见效的领域实现突破,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云南特点的跨越发展新路子。

三是必须坚持统筹城乡、优化布局,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坚持工业兴省、工业富省,坚持城镇带动、城乡联动,把城镇上山和农民进城作为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有效举措,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大制度创新和政策调整力度,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有效配置、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使工业获得更多的发展资源、城市获得更广的发展空间、农村获得更大的发展扶持,努力构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四是必须坚持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大胆创造沿边开放新奇迹。开放是一种境界,是一种胸怀,是现代文明的显著标志。必须善于学习借鉴沿海地区敢闯敢试的开放经验,克服眼界不宽、固守本土的封闭观念,摒弃墨守成规、固步自封的狭隘思想,解决重招商轻服务的突出问题,消除制约和影响开放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实现大开放、促进大发展、构筑大通道、打造大基地、培育大平台、建设大窗口、维护大团结、保护大生态,为加快桥头堡建设拓展新空间、增添新活力。

五是必须坚持产业强省,发展壮大综合经济实力。云南要跨越,关键在产业。必须把发展产业作为全省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内容,积极引导生产要素向产业聚集、

优惠政策向产业倾斜、人才资源向产业汇聚,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主动参与国际国内竞争,努力在竞争中培育产业、在竞争中提升产业,夯实云南跨越发展的坚实基础。

六是必须坚持富民优先,千方百计增进广大人民的幸福感。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重、富民为先。必须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为核心,以解决发展不平衡为重点,以增强公共服务为突破口,以增进人民幸福为根本,逐步形成惠及各族人民、保障困难群众和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切实改善民生的长效机制,把兴边先富民、强滇先富民、富省先富民的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让各族群众尽快富裕起来。

七是必须坚持以发展促团结、以团结保发展,巩固和谐稳定的大好局面。各民族的团结进步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必须始终高举民族团结旗帜,以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为抓手,加大对边疆民族地区扶持力度,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发展能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谱写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新篇章。

八是必须坚持科教兴滇、人才强省,增强发展的支撑能力。科技支撑发展,人才引领未来。必须牢固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和优先发展教育的理念,把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引领云南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大力发展教育,提高全民素质,特别是要提高领导干部综合素质,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力度,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借助科技和人才这一有力撑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跃上一个新台阶。

无论是历史的反思、还是现实的审视,云南正处在蓄势待发的重要历史关口。能否最大程度利用好桥头堡建设带来的宝贵机遇,是对我们胸怀和胆识、智慧和能力的重大考验。只有解放思想、勇于担当,乘势而上、强势突破,才能谱写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雄浑乐章。

三、统筹兼顾、重点突破,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跨越

推动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必

须突出重点,创新举措,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着力在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上取得突破。

(一)兴产业、调结构,壮大发展实力

产业不强是云南的软肋。必须把调整经济结构、推动产业大发展作为跨越发展的重要支撑,加快调整三次产业、轻重工业、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和所有制、投资、研发投入结构,推进产业特色化、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构建多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生态农业调快调优一产。继续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确保粮食安全。发挥地域和气候优势,建设烟糖茶胶、花菜果药、畜禽水产、木本油料等特色原料基地,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打造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以农业产业化推动农业现代化。加速新型工业化调快调强二产。工业是云南经济增长的主要支撑,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强省,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轻工业比重,大力发展生物制药、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家电日化等轻工业。整合提升钢铁产业,延伸有色产业链,加快发展石油炼化产业,增强化工产业竞争力,稳步壮大建材产业。实施工业跨越发展计划,确保工业增加值、销售收入、利税三年倍增。促进服务业发展调快调特三产。提升传统服务业,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咨询等现代服务业,不断提高比重。积极构建扩大内需的长效机制,强化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烟草产业要加快现代烟草农业建设,优化卷烟结构,做大骨干产品规模,推进减害降焦和综合利用,开创烟草绿色生态安全健康发展新境界。能源产业要加快“三江”干流水电开发,建设国家西电东送清洁能源基地、新能源示范基地。矿产业要加大地质找矿和精深加工力度,推进矿电结合,引导能源密集型工业向水电资源富集区域集中。生物产业要抓好原料基地建设、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建设我国重要的生物

产业基地。旅游产业要继续推进二次创业,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大力培育现代生物、光电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推进产业聚集。实施大企业培育工程,推动央企入滇和有实力的民企入滇,加快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培育近 10 户销售收入超千亿元的企业集团。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发展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实施园区升级工程,提高配套水平和服务能力,打造 10 个销售收入超千亿元的产业园区。实施产业集群打造工程,纵向延伸产业链,横向增强配套能力,推动优质生产要素向优势区域聚集,提高产业集中度,形成 10 个销售收入超千亿元的产业。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大发展。创新和落实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切实改进服务,推进公平准入,破除体制障碍,实施融资服务创新、市场开拓推进、集群发展促进、信息化服务推进等工程,支持民间资本进入资源开发、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政策性住房建设、商贸流通、国防科技工业和金融服务等领域,使非公有制经济占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50%,迎来非公有制经济蓬勃发展的春天。

强化产业保障。坚持扩大投资规模和优化投资结构并举,增强民间投资主体活力,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投融资体系,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实施特色产业发展及财源建设行动计划,鼓励和调动更多的资金投向产业,力争产业投资比重达到 50% 以上,民间投资比重达到 60% 以上。利用好国家差别化产业政策,实行优势产业一产一策,建立省级领导联系督导重点产业制度。深入实施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和质量兴省战略,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对战略性、前瞻性、公益性领域创新能力建设的主导作用,支持大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中小科技型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引导企业和社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壮大优秀企业家群体。

(二)谋长远、增后劲,夯实发展基础

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必须坚持基础先行,适度超前谋划和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从根本上缓解发展瓶颈制约。

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富民强滇、必先兴水。千方百计加大投入,注重科学治水、依法治水,大力发展民生水利。创造条件尽快开工建设滇中引水工程,让金沙之水早日润泽滇中大地、造福各族群众。积极推进牛栏江和清水海补水工程建设,继续实施润滇工程,开工建设一批骨干水源工程。加强“五小水利”、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江河堤防治理等项目建设,做好灌区配套、节水改造和干支渠防渗工作。基本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兴地睦边”农田整治步伐。积极探索水电站综合利用有效途径。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形成以航空为先导、铁路和公路为骨干、水运和管道运输为补充、区域综合枢纽为联结,多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高效便捷、内通外畅、城乡一体的交通运输网络,实现州市高速路、县县二级路、县乡柏油路、村村硬化路目标。重点推进“八出省四出境”铁路网,“七出省四出境”公路网,“两出省三出境”水运通道建设,推进民航大省向民航强省转变。探索矿产资源管道运输新模式。

加强能源保障能力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建设境内外电力交换枢纽,加快电网建设步伐,保障省内电力需求,抓好西电东送、云电外送。积极推进中缅油气管道及配套建设。提高信息网络传输能力和覆盖率,促进三网融合。重点推进物联网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信息服务体系,增强网络与信息的安全保障和通信、邮政普遍服务能力,建设面向东南亚南亚的通信枢纽和区域信息汇集中心。

(三) 抢机遇、扩开放,拓宽发展空间

紧紧抓住桥头堡建设这个龙头,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

加快沿边开放步伐。抓好瑞丽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推进河口、磨憨、瑞丽跨境经济

合作区和天保、孟定、猴桥、勐阿、片马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加快昆明、红河综合保税区和水富、富宁、景洪等口岸保税物流区建设。推进跨境交通及沿边干线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口岸和通关便利化水平。培育和发展商贸物流、边境旅游,建设外向型产业基地,把沿边地缘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拓展区域合作空间。立足云南、惠及西南、服务全国、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深化与东南亚南亚的全方位开放合作,打造对内对外经济走廊,积极融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提升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和孟中印缅区域合作层次与水平。推进与周边国家通路、通电、通商、通关合作进程,拓展互惠互利合作领域。继续办好昆交会、南亚国家商品展等国际会展。推进泛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以及周边省区市区域合作,提升滇沪、滇浙等合作层次,实现联动发展。

提升对外经贸水平。推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促进一般贸易、边境贸易和加工贸易协调发展,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支持优势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绿色有机农产品和服务贸易产品扩大出口,支持资源性产品、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扩大进口。坚持引资和引智相结合,强化绩效考核,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

营造良好开放环境。认真落实国家支持桥头堡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畅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建立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制度,提升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水平,营造高效务实的政务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舒畅的社会环境、包容开放的人文环境,大兴敬商重商之风,使云岭大地成为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汇集之地、财富热土。

(四) 强统筹、促协调,构建发展新格局

坚持统筹城乡发展,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加快构建城乡互动、区域协调、多极支撑、多元发展新格局。

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立足区域合理分工,科学确定主体功能,加快构建“一圈一带六群七廊”空间布局。加快昆明区域性国际城市建设步伐,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将滇中培育成为全省跨越发展的重要引擎。打破行政区划约束,跨地区优化资源和生产力配置,推动滇东北、滇东南、滇西及滇西北、滇西南加快发展,尽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深入实施新一轮“兴边富民”和边疆解“五难”惠民工程,加快沿边开放经济带建设。

统筹城乡发展。完善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积极探索促进“三化同步”的有效途径,推动公共财政向“三农”倾斜、公共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民覆盖、现代文明向农村推进。抓好省级重点建设村工作,扩大新农村建设试点、示范村建设范围。加强以水电路气房为重点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逐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

走有云南特色的城镇化道路。优化城镇布局,积极发展城市群,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按照“守住红线、统筹城乡、城镇上山、农民进城”的要求,完善城镇发展思路,转变建设用地方式,严格保护耕地尤其是坝区优质耕地,用好用足国家低丘缓坡地综合开发试点省差别化土地政策,引导城镇、村庄、工业向适建山地发展,建设山地城镇。提高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按照“放宽城镇户籍、同享城乡待遇、自愿有偿转变、分类协调推进”的原则,引导农村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解决进城农民在就业、住房、社保、医疗卫生、子女教育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壮大县域经济实力。强滇之基在于强县。必须加快扩权强县步伐,最大限度下放经济领域、社会事务管理权限,赋予县市区更大的发展自主权。健全与主体功能区相配套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争先进位,把县域经济发展的成效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强化分类指导,加大以奖代补力度,鼓励县市区发挥当地资源和区位优势,打造有自身特色的支柱和优势

产业,增强县域经济自我发展能力,形成一批县域经济强县。

推动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大踏步发展。继续采取特殊扶持政策,实施扶持人口较少民族、特困民族和散居民族发展等重大工程。支持民族地区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强造血功能。加快发展民族地区社会事业。对边境沿线守土固边困难群体实行专项补助。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以边远、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深度贫困群体为重点,以乌蒙山区、石漠化地区、滇西边境山区、革命老区以及藏区等连片特困地区为主战场,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打好基础设施改善、产业培育、社会事业发展、生态修复攻坚战,让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广大群众走上共同富裕的康庄大道。

(五)抓改革、推创新,增强发展动力

改革创新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必须坚持用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用创新的举措寻求突破,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

完善农村发展体制机制。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在依法自愿有偿和加强服务基础上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继续推进农垦、供销社、农村信用社、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理体制和林权制度改革。推进“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国有资产战略性重组和产权多元化进程,推进国有资产监管全覆盖,发挥国有经济在跨越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加快垄断性行业和公用事业改革。健全公共财政体系,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加快发展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创新融资方式,积极拓展人民币跨境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抓好国家电力价格改革试点省建设,充分发挥电价引导作用,建立水能资源开发利益分享机制。构建资源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

加快社会事业体制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新产学研结合模式,推进形成技术创新战略

联盟,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创新人才培养、办学和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兴办医疗机构。加快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稳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加强重大项目督查,提升行政效能。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促进公正文明规范执法。改革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体制,降低行政成本。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促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

大胆推进政策创新。坚持发展靠政策推动、难题靠政策突破、活力靠政策激发,在政策创新上先行先试,切实用好现有政策,积极争取新的政策,借鉴发达地区的有效政策,探索发展中的突破性政策,构建更加灵活、开放、高效的政策体系,以政策创新带动体制机制创新。

(六) 顺民意、惠民生,共享发展成果

保障和改善民生事关各族群众福祉。必须把握民生脉搏,关注民生热点,在重视经济建设的同时,更加重视社会事业发展,让各族群众得到更多实惠和发展机会。

增收是民生之要。建立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收入增长机制,大幅度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体系,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完善公务员工资制度。健全物价上涨和低收入群体价格补贴挂钩联动机制。

就业是民生之本。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引导和促进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及企业加快发展,鼓励企业稳定并扩大就业。实施全民创业就业工程,深入落实“贷免扶补”优惠政策,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完善面向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工作。加强劳动

合同、平等协商和争议仲裁制度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保障是民生之安。稳步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和待遇水平,完善各类社会保险之间的衔接和转移接续机制,加快实现人人享有社会保障。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优抚安置政策,发展社会福利、慈善和残疾人事业。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强化质量监管和分配管理,切实解决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

教育是民生之基。全面协调发展各级各类教育,继续加大投入,稳步推进教育现代化,促进教育公平。进一步巩固“两基”成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动边远地区中小学逐步实现相对集中办学。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家庭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扩大覆盖面。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加强特色优势重点学科建设,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学前教育、继续教育,关心支持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中的应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健康是民生之福。坚持大办卫生、多办医院,加强州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完善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快城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积极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健全食品药品监管机制,加大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力度,保障各族群众饮食和用药安全。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积极发展妇女儿童和老龄事业,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七) 重文化、强引领,增强发展软实力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必须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快建设民族文化强省。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干部、教育人民,广泛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实践活动,筑牢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立城乡、区域、军民警民联创共建机制,重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流动人口和边境地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和社会诚信建设,继续推进重大典型宣传,突出抓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研究为主攻方向,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加强和改进新闻舆论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党的主张、弘扬社会正气、通达社情民意、引导社会热点、疏导公众情绪、搞好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抓好重大主题宣传,壮大主流舆论。完善舆情分析研判制度、新闻发布制度和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机制,提高舆论引导能力。高度重视互联网的建设和管理,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建立有效监管体系,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

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以农村和边境地区为重点,推进重大文化惠民工程建设,优先安排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建设项目,建设标志性文化设施,改善群众文化条件。拓展大众文化消费市场,培育群众广泛参与的社区文化、农村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加强优秀民族文化的挖掘传承,加大重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力度。推进文化与旅游、资本、科技深度融合,提升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把文化产业培育成支柱性产业。促进文化精品创作生产,不断推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文艺作品,保持云南文化创造活力持续迸发、精品力作不断涌现的繁荣局面。

(八) 建生态、重保护,改善发展基本条件

始终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按照经济建设

与生态建设同步进行、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同步提高、产业竞争力与生态竞争力同步提升、物质文明与生态文明同步前进的要求,走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之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实施绿水青山计划。深入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切实抓好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以“森林云南”为重点的生态工程建设,森林覆盖率达到55%以上,增加森林碳汇。加强以滇西北、滇西南为重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价和预警机制,建设我国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宝库和生态安全屏障。提升以滇池为重点的九大高原湖泊治理保护成效,加强出境跨界河流水环境综合防治。加快中低产林改造,加强石漠化综合治理及干热河谷生态恢复、水源涵养林建设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切实做好移民工作,稳步推进生态移民。

实施节能减排计划。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按照整体协调、循环再生、健康持续的要求,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幅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发展清洁载能产业。强化新上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抓好重金属等重点污染物的监管和污染防治,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全面推进低碳经济试点省各项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进清洁生产。以节能节水节材节地为重点,推进绿色制造,倡导绿色消费。

实施防灾减灾计划。以地震、地质、气象和生物灾害防治为重点,构筑应急救援与常态防灾相结合、救灾减灾并重、城镇农村统筹、治标治本兼顾的科学防灾减灾体系,提高灾害应对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九) 聚人心、汇民智,凝聚发展强大合力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必须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各方面的力量和智慧汇聚到推动发展中来。

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能,善于运用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事务,加强和改进立法、监督工作。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发挥爱国统一战线协调关系、化解矛盾、凝聚人心、增进团结的作用,加强党外代表人士培养和选拔,广泛团结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密切联系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健全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推进法治云南建设。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加快地方立法科学化、民主化进程,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廉洁执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法制权威,完善法律服务,提升社会管理法制化水平。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着力破除影响司法公正、制约执法能力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公平正义,依法保障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抓好“六五”普法和“四五”依法治省规划的实施。

做好民族和宗教工作。以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统领民族工作,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重视边防和人民防空建设,推进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不断巩固新型军政军民关系。

(十)保稳定、建和谐,营造发展良好环境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是加快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大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实施社会和谐行动,把云南建成安全优美舒适的福地。

创新社会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以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帮教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网络信息建设管理为重点,改进方式方法,完善政策法规,努力提升社会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为载体,加强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等社会规范建设,加快完善社区治理结构,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体系,把社区建成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人民安居乐业的港湾。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把社会管理创新的重心下移到基层,推动目标任务、手段措施、机制保障向源头化解、前端管理和事前防范转移。建立健全社会舆情分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化人民调解,创新行政调解,强化司法调解,推进联动调解,努力把矛盾控制在源头、纠纷化解在基层、问题解决在一线,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根基。

深化平安创建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立体化、全方位防控体系建设,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预防打击犯罪,把治安防范网络覆盖到城镇街区、农村村寨、居民楼院,形成平安创建人人参与、平安和谐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继续深入推进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种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和破坏活动。

四、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为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办好云南的事情,关键在党。必须清醒地看到,在少数党员干部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精神懈怠、能力不足、脱离群众、消极腐败的问题,更加尖锐地摆在各级党组织面前。必须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一)针对精神懈怠的问题,着力强化奋起直

追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心弱则志衰,志衰则不达。针对一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模糊、宗旨意识淡化、事业心不强等问题,必须深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事业观、权力观,以理论的与时俱进引领行动的锐意进取,以思想的坚定统一保证工作的步调一致,增强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的坚定性和自觉性。坚定不移地解放思想,坚决破除阻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以思想的大解放推动大发展大跨越。牢记“两个务必”,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满怀激情抓发展,心无旁骛干实事,勇于在困难条件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树立开拓创新的意识,增强敢闯敢试的勇气、昂扬向上的锐气、追求卓越的志气,在不争论中发展,在不折腾中前进,在不甘落后中奋起。树立和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大兴密切联系群众、求真务实、艰苦奋斗、批评与自我批评之风,以优良党风促政风带民风,形成凝聚党心民心的强大力量。

(二)针对能力不足的问题,着力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干部的能力素质,是事业发展的决定因素。针对党员干部能力不足的问题,必须主动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以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为重点,着力建设执行力强、创新力强、感召力强的领导班子,培养造就一支推动发展有激情、有招数、有能力、有贡献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执政意识教育、团结干事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继续办好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等活动,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力度,提高干部驾驭全局、领导发展、处理利益关系和务实创新的能力。紧紧围绕走活干部这盘棋,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研究制定解决干部职务待遇、畅通干部出口渠道、合理使用各年龄段干部、加大干部交流力度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调动干部积极性。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加强对干部德的考核,探索干部选拔任用提名制度,加大竞争性选拔干部力度,健全差额选拔干部办法,扩大干部工作信息公开,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树立重视基层、注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注重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和女干部。健全干部管理监督机制,严格要求和管理干部。认真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创新人才政策,积极面向经济发展主战场、面向产业、面向企业引才育才,形成培养引进一批人才、发展壮大一个产业、培育一个经济增长点的链式效应,充分发挥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三)针对脱离群众的问题,着力增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深入群众鱼得水,脱离群众树断根。针对当前少数党员干部群众观念淡漠、不会做群众工作、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必须进一步改进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深入开展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群众利益、群众工作“四群教育”,组织实施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三深入”活动。建立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继续选派新农村建设工作队及指导员,每年从县以上机关选派五分之一的干部深入群众,通过领导蹲点、部门挂钩、干部结对、驻村入户、建立联系卡等形式,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坚持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建立健全民情责任区、民情联席会议、工作巡视、信访接待等制度,注重在决策中体现和维护群众权益,正确反映和妥善处理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关系。加强对群众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群众工作取得实效。

(四)针对基层基础薄弱的问题,着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针对少数基层党组织功能不健全、一些党员

发挥作用不明显的问题,组织实施“跨越发展先锋行动”,深化拓展“云岭先锋”工程、边疆党建长廊建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坚强战斗堡垒。扎实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形成创先争优长效机制。继续深入开展向杨善洲同志学习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把学习先进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实际行动。突出抓好基层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干部应对突发事件、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充分调动基层干部的积极性。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强化党员教育管理,注重党员人文关怀。全面推进农村、机关、社区、国有企业、高校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整治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强化基层党组织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引导群众、服务群众功能。充分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创新党建工作载体,完善为民服务体系,积极推进网络党建,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向深度和广度拓展。

(五)针对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着力推进党的制度建设

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针对一些单位和部门制度挂在墙上、说在嘴上、落实不到行动上等问题,必须把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建设始终。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委集体领导与常委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完善党委全委会、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由集体研究决定,决不允许个人或少数人独断专行。加强党委决策咨询工作,落实重大决策报告制度,健全决策失误纠错改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积极发展党内民主,完善党代表大会制度和党内选举制度,拓宽党员意见表达渠道,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以党内民主推进人民民主。积极稳妥推进党务公开,健全党内信息公布制度和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探索党务公开新途径新方式,增强党务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加大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把制度内化为行

为准则和自觉行动,形成尊重制度、服从制度、执行制度的良好氛围。

(六)针对消极腐败的问题,着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坚决惩治和预防腐败,关系到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必须针对当前一些领域消极腐败易发多发的突出问题,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快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向深入。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责任制,举各方之力共同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把廉洁勤政理念渗透到党员干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健全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积极探索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有效机制,健全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的制度体系,铲除滋生腐败现象的土壤。加强对重点领域不正之风的专项治理,加大对案件的查处力度,严惩腐败分子。全省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带头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不断创造新业绩。

同志们!云南历史悠久、民风淳朴,千百年来创造了许多赶超跨越、勇攀高峰的骄人业绩,谱写了敢为人先、奋起直追的壮丽篇章。在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伟大征程中,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肩负着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使命,承载着各族人民的殷切期望。我们一定要继承和弘扬优良传统,树立高原情怀,倡导大山精神,坚韧不拔、勇往直前,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承前启后、继往开来,锐意进取、奋力赶超,加快推进桥头堡建设,开启新征程,铸就新辉煌!

开拓创新 扎实工作

努力推动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再上新台阶

——在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副省长、省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组长 孔垂柱

省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决定召开这次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认真回顾总结我省“十一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表彰农业综合开发先进单位和个人,全面部署安排“十二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各项工作任务,全力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辉煌。下面,我讲两点意见:

一、科学谋划,扎实推进,我省“十一五”农业综合开发成效显著

“十一五”期间,我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战略部署,把农业综合开发作为支农惠农强农的一项重要工作,围绕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工作目标,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土地治理和产业化项目为抓手,突出重点、科学规划、创新机制、合力推进,全面完成了“十一五”农业综合开发各项目标任务,为我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粮食实现连续8年增产、农业产业化迅猛发展、农民持续快速增收和新农村建设深入扎实推进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综合开发规模和资金投入再创新高。“十一五”期间,全省新增国家级农业综合开发县10个、省级农业综合开发县11个,两级农业综合开发县从“十五”末的82个扩大到103个,其中国家级开发县已达77个。5年间全省农业综合开发总投入达1000亿元以上,比“十五”增加700亿元,增233%、年均增27%。其中,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累计完成投资57亿元,比“十五”增22亿元,增65%、年均增16%。昆明、曲靖、昭通、普洱等市除足额配套农发财政资金外,还分别设立了市级农业综合开发县,积极筹措市级专项开发资金,为

增强项目区农村经济发展活力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大幅改善。“十一五”期间,全省仅农业综合开发方面就投入土地治理资金29亿元,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390多万亩,修建衬砌三面光渠道5300多公里,埋设管道2200公里,修建机耕路2840多公里,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300万亩,年节约水量1.5亿立方米;2009年启动实施的近2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了项目区田间道路通畅和排灌自如,农用耕地的复种指数最高达到了300%。通过项目的实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累计新增粮食生产能力45万吨、带动全省粮食增产136万吨;农业抗灾能力明显增强,在去年特大旱灾中,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农作物受灾面积、绝收面积和减产损失与全省平均水平相比分别低37、22和31个百分点。

(三)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明显加快。“十一五”期间,全省累计投入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30多亿元,建设优质农产品基地160多万亩,带动全省建设优质农产品基地近4000万亩,年新增总产值80多亿元、带动全省农产品加工值由363亿元增加到842亿元,直接受益农户86万户、376万多人。受益农民纯收入总额新增21亿元,一大批万亩乃至十万亩相对连片的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和数十个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已成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新亮点。如各级财政围绕德宏州咖啡产业累计投入财政资金近亿元,全州咖啡种植面积20多万亩,种植面积占全国1/3左右,咖啡产品远销2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仅对

后谷咖啡公司就投入财政资金 4000 多万元,公司已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咖啡加工企业,实现年销售收入 5.4 亿元。砚山县打造辣椒产业,种植面积 20 万亩,惠及农民 12 万多人。永胜县雪源公司建成了滇西北最大的现代化农产品物流中心,预计“十二五”期间累计营业收入可达 10 亿元以上。滇东南、滇西南种植的石斛,每年每亩收入达 6 万元左右。永德县和盈江县的澳洲坚果种植均超过 10 万亩,其中永德县为全国县级种植规模中的第 1 位。

(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十一五”期间,全省共投入农发科技资金近 2 亿元,在“十五”的基础上翻了一番多,完成科技示范推广面积 94 万多亩,项目区良种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完成农民科技培训 140 万人次,农发项目成为了科技成果转化的桥梁和提高农民科技素质的平台。如保山市创新科技推广机制,培训农民 17 万人次,涌现出了一大批科技示范带头户,累计建成优质粮食、糖料、马铃薯、蚕桑、蔬菜、茶园和优质饲料示范推广基地近 20 万亩,补助农户良种 200 多万公斤,扩大良种种植面积 17 万多亩。

(五)农业生态环境建设持续加强。“十一五”期间,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共投入生态建设资金 2 亿多元,安排小流域治理等生态建设项目 60 个,营造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9 万亩,增加农田防护林 8 万多亩,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320 平方公里,配套建设农村沼气池超过 5 万口,项目区森林覆盖率提高了 1.9 个百分点,有效提高了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如会泽县乐业镇生态小流域治理项目造林和封山育林 0.6 万亩,使小江两岸的 2000 多亩的河滩地收成大幅提高,当地干部群众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支起的不只是 3 米多高的坚固河堤,更撑起了一把群众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保护伞。梁河县通过实施综合治理项目,修建拦坝 78 座、排水沟 7.2 公里,治理小流域面积 1.6 万亩,种植白花油茶 6000 亩、核桃 800 多亩,新增种植业总产值 635 万元,项目区农民新增收入 389 万元,农民增收致富有了可靠的物质基础。

(六)综合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十一五”期间,全省农业综合开发通过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并行推进,项目区

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基本形成了通达的道路网络、通畅的农田沟渠和焕然一新的村容村貌,项目区农民每年人均增收达 570 多元。如昌宁县以建设“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县”为抓手,在县城周边建设高标准农田 3 万亩,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特色城镇化建设统筹规划,实现“城镇田园化、田园景观化、农业产业化、城乡一体化”。省农业综合开发办投入 1000 多万元,在蒙自市启动了草坝镇农业综合开发、基层党组织建设、新农村建设“三位一体”示范项目,以农业综合开发为支撑,打造了 3 万亩连片的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的产业发展及党建示范基地,促进了当地农村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从全省的情况来看,在农业综合开发的引领和带动下,全省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由“十五”末的 80 亿元增加到“十一五”末的 300 亿元、增 275%,粮食总产量从 1514 万吨增加到 1650 万吨、增 8.7%,农民人均纯收入从 2042 元增加到 3952 元、增长 93.5%,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由 3236 万亩增加到 4200 多万亩、增 29.8%,特色经济林由 2030 万亩增加到 4100 多万亩、增 102%,林业总产值由 238 亿元增加到 560 亿元、增 135%,肉类总产由 304 万吨增加到 488 万吨、增 63%,畜牧业总产值由 338 亿元增加到 589 亿元、增 75%。过去的 5 年,是我们农业综合开发取得明显成效的 5 年,同时也是我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速度最快、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最大、农村面貌改变和农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最为显著的时期。

“十一五”以来,我省农业综合开发创新机制、大胆探索,在实践中总结和积累了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一是坚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健全完善各级农业综合开发领导体制,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合力推进的农发工作格局。二是坚持多元化的投入机制,按照“国家引导、配套投入、民办公助、滚动开发”路子,引导工商资本、信贷资本和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农业综合开发。三是坚持连续性开发方式,对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具有资源优势、地方特色明显、市场前景广阔的特色产业及龙头企业持之以恒地进行开发,打造出了一批全国知名的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基地或龙头企业。四是

坚持综合性开发模式,使人财物、技科教综合投入,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农林牧副渔综合发展,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经营,充分发挥了相关项目的累加效应,促进了经济、生态、社会效益的整体提高。五是坚持严格的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将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有机统一起来,确保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高效使用和建设项目的优良效益。六是建立了一支政治过硬、作风朴实、业务精通、清正廉洁和想干事、会干事、能干事的干部队伍,保证了全省农业综合开发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省农业综合开发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投入增速较慢。我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投入规模在全国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全省支农资金中所占比例都仅为3%左右,社会资金投入力度也需要进一步加大。二是农业综合开发县的覆盖面仍需进一步扩大。我省目前国家和省两级农业综合开发县所占县(市、区)总数的比例还未达到80%,其中国家级开发县所占比例只达60%,总体投入规模还远远满足不了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农业产业化和城乡统筹发展的需要。三是部分开发县存在开发力度不够、工作一般化、因循守旧、被动等待上级安排项目资金等不良现象。四是少数地方对规划的重视程度不够,农业综合开发与当地的实际情况和优势特色产业结合得还不够紧密,前瞻性和指导性还不够强。五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农业发展和农村改革的深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还存在一些不相适应的地方。这些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

二、突出重点,真抓实干,努力推动全省“十二五”农业综合开发再上新台阶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省着力推进“两强一堡”战略、加快城乡统筹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时期,是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加快改造传统农业、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关键时期。实践证明,农业综合开发是政府支持、保护和发展农业的有效手段,是增强农业抗灾、减灾能力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大举措,是夯实农业基础、促进农业现代化

的重要途径,是利国惠民、保障供给的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方面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在促进农民增收方面具有关键的带动作用,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在现代农业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引领和促进作用。在新时期新形势下,农业综合开发在保障粮食安全中的基础地位更加凸显,在强农惠农政策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更加突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正面临着千载难逢的良好机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农业综合开发的**总体思路**是: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三农”工作的重要战略部署,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以保障粮食安全和**发展特色农业为重点**,切实加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投入,大力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加快粮食核心产业建设,积极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有效促进农业科技进步,大力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努力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科技贡献率和劳动生产率,全面提升农业的整体素质、综合效益和竞争能力。**主要目标任务**是:力争“十二五”期间,全省农业综合开发总投入达到1500亿元,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县范围扩大到120个以上,其中积极争取国家级农业综合开发县100个左右;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500万亩、造林50万亩;扶持1000个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重点扶持100户带动农民增收效果显著的农业龙头企业和150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力争创建20个有云南特色和优势的产品品牌;项目区科技贡献率达到60%以上。通过完成以上任务,示范带动全省“十二五”期间建设高稳农田1500万亩、新增粮食200万吨、甘蔗1000万吨、水果100万吨、蔬菜1000万吨、肉类200万吨。到2015年农民人均从农发项目中得到的收入达2000元左右、年人均纯收入达到6000元左右,确保项目区农民人均纯收入、人均粮食产量和农产品商品转化率、出口增长幅度、订单农业覆盖率均分别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围绕以上目标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力抓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一是

农业综合开发要继续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力争“十二五”期间投入 80 亿元左右,每年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70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 30 万亩,累计改造中低产田地和建设高标准农田 500 万亩、引导全省改造和建设 1500 万亩左右,年均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40 万吨。二是要充分发挥农业综合开发所具有的区域性、综合性特点,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搭建资金整合平台,有效整合相关项目资金,有选择、有重点地建设一大批中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力争到 2015 年完成 100 万件山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带动全省完成 200 万件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新增蓄水 3.4 亿立方米、新增灌溉面积 440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520 万亩,使农发项目所建设的水利设施对优势特色产业的覆盖率提高到 50% 以上。三是力争投入资金 10 亿元,并与水利部门的相关项目结合,按照渠道不乱、共同建设、各记其功的要求,实施 30 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对现有重点中型灌区骨干排灌工程进行配套改造,改善项目区外部灌排条件,有效解决部分建设项目不能充分发挥效益的问题,为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可靠的水源保障。

(二)进一步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要按照我省“十二五”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我省百亿斤粮食增产、农民收入翻番、优势特色产业提升和山区综合开发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发挥农业综合开发促进产业发展的优势,以土地治理项目搭建农业产业化经营平台,以农业产业化经营成果扩大和巩固土地治理项目的效益,重点突出科技和产业手段,推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快项目区产业化进程。尤其要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在开发区域加强农发项目与其他农业项目的有机结合,与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优势互补、形成合力,统一规划、统一布局,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开发效益。“十二五”期间,力争全省投入农业综合开发 80 亿元以上资金,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带动全省经济作物种植 5500 万亩、经济林种植 6000 万亩,建设优质稻基地 1300 万亩、糖料基地 600 万亩、桑园 200 万亩、蔬菜外销基地 1000 万亩、改造提升茶园 250 万亩、饲

料(草)基地 1000 万亩,新增名特优畜禽养殖 6000 万头(只)(其中猪、牛 2000 万头左右,畜禽 4000 万头只以上)。

(三)进一步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十二五”期间,力争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 8 亿元,带动社会资金 16 亿元,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发展。一是围绕地区主导优势产业,每年投入 1 亿元以上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重点扶持 100 户左右规模大、效益好、带动力强、成长性好、与农户生产关联度高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促使企业平均年生产总值达 1 亿元以上。对于公益性强、农民受益大的农业龙头企业项目,可以加大财政补助和贴息等力度,扶持其做强做大。同时引导和鼓励企业以资本运营和优势品牌为纽带,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与联合,大力拓展外向型农业。二是每年投入 5000 万元省级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对规模较小的成长型企业予以立项扶持,帮助其加快形成区域优势主导产业及特色品牌,进一步加快全省农业产业化进程。三是每年投入 300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扶持 300 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其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农产品营销等服务活动,全面提高农民专业化、组织化生产水平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四)进一步强化科技推广支撑。“十二五”期间,力争投入 4 亿元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其中省级每年集中使用 3000 万元左右的资金),实施 50 个左右的农业综合开发科技推广示范项目。一是以资源节约型先进适用技术为重点,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为平台,进行多品种、多技术综合配套示范,并完善以政府为主导,企业、农户参与的多元化农业科技推广体系,走“政府+企业+农户”的发展道路,提升项目区节约型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水平。二是加强以提高粮食单产为主,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的品种、技术引进和科技示范推广项目建设,扶持推广间套种技术,提高农用耕地的复种水平,在项目区开展粮油、粮烟、粮菜、粮果、粮蔗、粮桑间套种技术推广,“十二五”期间每年在全省建设 650 片间作套种万亩示范点,力争全省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农作物套种面积 4000 万亩以上。三是着力加强项目区

基层干部和农民科技培训,使项目区农业科技贡献率达60%以上,明显高于非项目区。同时要加速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深化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农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促进项目区农民增收。

(五)进一步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一是力争“十二五”期间投入8亿元,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实施80个生态综合治理或小流域治理项目,带动全省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5万平方公里。扎实做好水土保持、封山育林、退耕还林、防护林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到“十二五”末全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森林覆盖率提高2个百分点,带动全省新增森林面积3000万亩以上,净增森林蓄积量1.46亿立方米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55%左右,努力构建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二是高度重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把农村水利建设、道路建设、植树造林和环境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开展山、水、田、林、路、村综合治理,努力实现农业生产条件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优美、农民收入水平提高。三是大力推进现代生态农业发展,通过实施秸秆还田、绿肥种植、测土配方施肥等植物综合种植管理技术,推广作物轮种、播种期调节、抗性品种选择、低残生物农药使用等生物综合防治技术。四是大力扶持种养结合项目,积极推广“畜、沼、菜”、“畜、沼、果”、“畜、沼、茶”、“稻鱼共生”和“稻鸭共生”等畜禽水产养殖以及农村沼气池建设与蔬菜、水果、茶叶种植结合发展的综合开发模式,提升生态农业发展水平。

(六)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一是积极探索先建后补的民办公助机制。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按照农业综合开发规划,自筹资金开展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在建设过程中申请补助或项目建成发挥成效后申请补助。各级财政和农业综合开发部门依据补助申请,对项目的规划实施、建设成效、受益范围和农民筹资筹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按照相应标准拨付补助资金,引导筹集更多资金用于农业综合开发。二是注重发挥相关项目的累加效应。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和资金投入要与扶贫开发、农业发展、生态建设、土地整理、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和资金相衔接、相配合,统筹安排开发项目,避免单一项目

重复投资、重复建设和撒胡椒面式的项目布局。在粮食主产区、优势特色产业聚集区等重点地区,主动整合或配合其他相关项目建设资金,提高支农资金的整体效率,在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扶持壮大区域主导产业方面争取有较大突破、实现跨越式发展。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利用原有的基础,综合发挥各部门的作用,找准薄弱环节,实施重点突破。要利用综合开发这个平台,积极加强和相关部门的衔接,在确定项目、选准区域的过程中,在综合上来做文章,在增效上来打主意,要防止项目面面俱到,只有这样建设规模才会成倍增加,蛋糕才会做得更大。三是完善两类项目有机结合的良性循环机制。按照“依托龙头建基地,围绕基地扶龙头”的原则,在规划布局和项目安排上统筹考虑土地治理项目和产业化经营项目,通过土地建设项目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夯实产业发展的原料基础。通过产业化经营项目改善龙头企业生产条件,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的专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推动绿色资源优势加快转变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和竞争优势。四是探索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工程运行管护机制,针对目前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中“重建设、轻管护”的现象,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后管护工作,明确管护责任、管护主体,严格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好项目管护费,保障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七)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紧紧抓住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支持我省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战略机遇,按照“国家引导、配套投入、民办公助、滚动开发”的原则,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农民和其他社会投入相结合的多渠道筹措资金长效机制,力争“十二五”期间全省农业综合开发总投入达到1500亿元。一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省级财政要在积极争取国家加大对我省农业综合开发投入支持力度的基础上,调整预算支出结构,按规定比例足额配套国家级开发县项目资金,加大对省级开发县项目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和鼓励非开发县自筹资金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借此机会,也请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充分考虑云南省国家级开发县比例低,集边疆、民

族、贫困、山区为一体的特殊省情,农民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大,农产品生态、绿色、营养、安全优势明显,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潜力大等实际,在“十二五”期间扩大国家级开发县规模时对云南给予倾斜支持。各州(市)、县(市、区)要在确保财政配套资金足额到位的基础上,创新体制机制、努力增辟渠道,增加农业综合开发投入。对配套资金到位及时、专项投入力度大、综合开发成效明显的地区,省级要在项目立项、资金安排上给予重点倾斜。二要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通过财税、土地等优惠政策吸引信贷资金、外资和其他社会资金,增加对农业综合开发的投入。特别要深入挖掘我省气候条件适宜、自然资源丰富、区位优势独特、生态环境良好等优势,吸引世行、亚行、基金会等外资到我省开展长期合作。目前,要力争2012年投入3000万美元,启动全省12个开发县的亚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三要引导农民增加投入。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选择群众最关注、最急迫、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用服务的理念、民主的方式、参与的办法做好群众工作,调动和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农业综合开发的积极性。四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要按照规范分配、安全运行、有效使用的要求,完善资金监管机制,加强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各环节的全程监控,坚决防范和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确保资金安全、干部安全,确保项目资金最大限度发挥效益。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健全完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作制度,全面推行工程监理制、项目招投标制、资金和项目公示制、县级报账制和项目验收、项目后续管理、督促检查等有关制度,进一步提高项目工程建设质量。

(八)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各州(市)、各开发县(市、区)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把农业综合开发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给予重点支持。在农业综合开发内容越来越丰富、任务越来越繁重、工作量越来越大的情况下,省编办已批准省农业综合开发办新增3个处室,省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职级为副厅级;昆明、昭通、曲靖、红河、普洱、文山、丽江、德宏、临沧等9个州(市)已按副处级级别选配了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力量得到了切实加强。但有一些州(市)、县(市、区)仍然没有相应的机构和稳定的

人员,因此,各州(市)、各开发县要进一步强化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及其职能,加强队伍建设,改善工作条件,提高管理水平,增强综合协调能力,确保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适应新阶段农业综合开发任务的需要。省农业综合开发办要继续按照“总量控制,有进有出,奖优罚劣,优胜劣汰”的原则,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县实行动态管理,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县在机构、人员、经费、投入、成效等方面进行严格考核,开展“国家队、省队、替补队”三个层次的梯队竞争,打破开发县“铁饭碗”,保持农业综合开发活力,让农业综合开发的公共财政阳光普照全省。二是各级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大局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形成指挥灵活统一、部门密切配合、工作合力明显的农业综合开发良好氛围。农业综合开发部门要加强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交流与沟通,充分发挥各主管部门的专业技术优势,做好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布局的统筹衔接工作,集中力量办大事,共同组织实施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三是科学合理规划布局。省级农业综合开发部门要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围绕省委、省政府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兴水强滇”、“森林云南”建设等战略部署,按照“综合性开发、规模化推进、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大配套资金的力度,进一步加大体制机制的完善,进一步提升综合开发的效益,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水平,尽快制定完善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十二五”规划,为“十二五”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有序推进打好基础、指明方向。各州(市)、各开发县(市、区)也要结合各自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重点,明确目标任务,确定工作重点,合理安排计划,有序推进工作。

今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的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定信心、振奋精神、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农业综合开发新局面,为推动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0年云南省科技统计公报

云南省统计局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0年,随着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的深入实施,云南省科技活动稳步发展,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R&D 研发队伍稳步壮大

2010年全省R&D人员37780人,比上年增长2.5%;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22551.5人年,增长6.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人员有13478人,增长11.4%,其中:大中型企业R&D人员11345人,增长6.6%;小型企业R&D人员2133人,增长45.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8943.7人年,比上年增长31.7%,其中:大中型企业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7588.8人年,增长25.7%;小型企业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354.9人年,增长79.7%。

二、R&D 经费投入大幅增长

2010年全社会R&D经费内部支出44.17亿元,比上年增加6.94亿元,增长18.6%,R&D经费内部支出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0.61%,比上年提高了0.01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投入强度为0.34%,比上年提高0.03个百分点,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R&D投入强度为0.39%,比上年提高0.04个百分点。

(一)企业是推动全社会R&D经费增长的主要力量。从R&D经费来源看,全社会R&D经费投入中企业资金24.38亿元,比上年增长49.1%,增幅提高了37.3个百分点,企业资金占全社会R&D经费投入的55.2%;政府资金17.46亿元,比上年增长9.4%,政府资金占全社会R&D经费投入的39.5%。2010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经费内部支出21.08亿元,比上年增加了5.96亿元,增长39.4%,其中:大中型企业R&D经费内部支出18.07亿元,增长37.7%,小型企业

R&D经费内部支出3.01亿元,增长51.0%。

(二)企业R&D经费投入的区域集中度高。2010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经费内部支出不足2000万元的州(市)5个,R&D经费内部支出超过1亿元的州(市)有5个,分别是昆明(11.3亿元)、玉溪(2.47亿元)、曲靖(1.96亿元)、大理(1.49亿元)和红河(1.36亿元),5个州(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经费内部支出共18.57亿元,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经费内部支出的88.1%。企业R&D经费投入强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0.34%)的州(市)是临沧(1.04%)、昆明(0.49%)、大理(0.47%)和文山(0.40%)。

(三)原创性研究支出所占份额有所下降。2010年全省全社会用于基础研究的经费支出为5.52亿元,比上年增长20.0%;应用研究经费支出为11.04亿元,增长1.9%;试验发展经费支出27.61亿元,增长26.6%。代表原创性研究支出所占份额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支出占全社会R&D经费支出的比重为37.5%,比上年降低了3.9个百分点。

三、企业 R&D 项目保持增长,企业资金投入力度加大

2010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R&D项目1352项,比上年增加361项,增长36.4%,其中:大中型企业有R&D项目1082项,比上年增加362项,增长50.3%。新产品开发项目1189项,比上年减少55项,下降4.4%,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30.95亿元,比上年增长18.2%。

(一)企业科技研发以自选项目为主。2010年全省工业企业在研和已经完成研究的限额以上R&D项目892项,比上年增长19.6%;本年度项目经费14.08亿元,增长41.5%;投入项目研究人员

8465人,增长4.8%。从限额以上R&D项目来源看,企业自选科技项目634项,占71.1%;国家和地方科技项目172项,占19.3%。研发项目经费中有3.83亿元来源于国家和地方政府科技部门,比上年增长66.9%;来源于企业自选科技项目资金9.15亿元,增长94.2%,高于政府资金投入27.3个百分点,企业资金投入力度加大。从项目平均经费看,来源于国家科技项目的平均经费最高,为375.3万元,自选科技项目平均经费为144.3万元,地方科技项目的平均经费为142.6万元。

(二)开拓并占领市场是企业研发活动的主要目的。2010年全省大中型工业企业限额以上R&D项目中,开发新产品303项,占34.0%;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220项,占24.7%;技术原理的研究111项,占12.4%;提高劳动生产率79项,占8.9%;节能项目60项,占6.7%;减少环境污染35项,占3.9%。企业平均经费最高的是节能项目,为404.7万元,是全部R&D项目平均经费的2.6倍。

(三)由本企业独立完成是项目研发的主要形式,产学研合作是开展企业项目研发的重要途径。2010年全部R&D项目中,由企业依托自有科研力量独立开展研发活动的项目为519项,占58.2%;与高校合作的项目为91项,占10.2%;与科研院所合作的项目为126项,占14.1%;与其他企业合作的项目为111项,占12.4%。

四、科技活动产出成效明显

2010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新产品产值285.46亿元,比上年增长4.3%,其中:大中型企业新产品产值240.83亿元,增长6.1%;新产品销售收入279.06亿元,增长1.9%;新产品出口额22.79亿元,增长19.4%。

2010年全省共登记科技成果724项,有12项成果获国家科技奖。其中,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0项。在全省奖励的180项(人)科学技术奖励中,自然科学特等奖1项,一等奖3项,二等奖12项,三等奖20项;技术发明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6项;科技

进步创新创业奖4人,科技进步一等奖9项,二等奖21项,三等奖99项;科学技术合作奖2人。

全省专利申请5645件。其中:发明专利2333件,比上年分别增长21.8%、42.5%;专利授权数3823件,其中:发明专利652件,比上年分别增长30.8%、37.0%;有效发明专利总量2344件,比上年增长34.5%。

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申请1197件,比上年增加148件,增长14.1%;发明专利申请558件,比上年增加137件,增长32.5%,其中:大中型企业专利申请757件,比上年增加172件,增长29.4%,发明专利申请297件,比上年增加63件,增长26.9%。

五、科技研发基础平台建设力度加大

2010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554家,比上年增加164家,增长4.8%,其中:大中型企业619家,比上年增加80家,增长14.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科技机构236个,比上年增加11个,增长4.9%,其中:大中型企业有科技机构154个,比上年增加25个,增长19.4%。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R&D活动的有204家,占企业总数的5.7%,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开展R&D活动的111家,比上年增加8家,增长7.8%。

截至2010年,全省共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3个、省级重点实验室34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2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2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64个;拥有科技企业孵化器11个,其中国家级9个;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11家,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122家,高新技术企业334家。

六、技术市场交易活跃

2010年全省共登记各类技术合同1050项,合同成交额11.2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9%和14.4%。其中,企业输出技术712项,合同成交额8.0亿元,分别占输出技术项目数的67.8%和总成交额的71.5%;企业买入技术682项,合同成交额8.3亿元,分别占购买技术项目数的65.0%和总成交额的74.2%。

2011年11月

11月1日 省政府召开食品安全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大监管力度,明确目标责任,提高食品安全水平,确保广大群众吃上放心食品。副省长高峰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2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提出力争2020年新增转户进城农民1000万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在会上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11月3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总结表彰大会,提出要发扬团队精神,做好人口普查的后续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6日 省政府在石林县召开全省公路建设现场推进会,强调要全力推进公路建设,以良好的工作成效,迎接省第九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为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提供有力的交通支撑。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平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署,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推进会。

11月7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关于“十二五”期间城镇居民增收的意见》,审议《云南省“十二五”重点领域改革规划》《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有关征地拆迁的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草案)》。

11月8日 省政府与中国华能集团在昆明签订加快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经理曹培玺、党组书记黄永达,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和段琪,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那希志,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签字仪式。李纪恒和曹培玺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1月10日 6时25分左右,曲靖市师宗县雄壁镇私庄煤矿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43名当班工人全部被困井下,已发现21名遇难矿工。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德江等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尽快核实情况,全力以赴救人。省委、省政府对矿难事故高度重视,省、市、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省委书记,代省长李纪恒率工作组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指挥抢险救援工作,强调要尽一切努力营救被困矿工。

11月11日 省政府和国家安监总局在师宗县召开云南师宗“11·10”煤矿事故情况分析会。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国家煤监局局长赵铁锤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11月12日 省政府与国家安监总局在师宗

县雄壁镇私庄煤矿“11·10”事故现场指挥部联合召开现场救援工作会,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全力以赴营救被困人员。国家安监总局局长骆琳到现场指导救援工作并在会上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代表省委、省政府汇报救援进展情况和下一步救援工作打算。国家煤监局副局长彭建勋,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会议。

云南省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工作会议在景洪市召开,提出整合资源,加大投入,促进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实现跨越发展。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发表书面讲话。国家民委党组成员、驻委纪检组组长李小满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黄毅主持会议。副省长刘平部署我省“十二五”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工作。

11月14日 全省安全生产和煤电油运专题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在会上要求全省各级各地要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全力抓好煤电油运保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在会上作工作部署。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11月16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国务院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审议并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草案)》,研究《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意见(送审稿)》,审议并原

则通过《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二五”专项规划》,讨论并原则通过《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草案)》。

11月25日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九次代表大会在昆明云南海埂会堂隆重开幕。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新的起点上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为加快建设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而奋斗。省委书记代表中共云南省第八届委员会作报告,李纪恒主持大会。

11月29日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九次代表大会在昆明云南海埂会堂胜利闭幕。省委书记主持闭幕大会。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昆明云南海埂会堂举行,选举李纪恒、李江(女)、张田欣、黄毅(景颇族)、孟苏铁、辛维光、刘维佳、杨成熙、赵金(彝族)、李培为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九届委员会常委,李纪恒为省委副书记。

11月30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第67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广布电视村村通工程、提高村社干部待遇等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金融保障与信用体系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讨论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三江滇西北流域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补偿条例(草案)》《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和《云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